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版本條文	1071120	1070403
第十四條(修正)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案係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公司全體員工薪資調整資訊，惟原第十四條第二項係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法源，其適用對象為全體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如依提案文字，將產生全體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均須適用上開揭露規定之疑慮。 二、本案於第十四條第五項另行規範，明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以茲明確。 三、至有關上市櫃公司應揭露資訊之相關內容等，由金管會依公司治理藍圖之施行時程辦	

【來源：立法院】

	理。	
--	----	--